附件1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分类代码

和发票号码编制方案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4]5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市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编制方案。

普通发票分类代码(以下简称“分类代码”)为12位阿拉伯数字，发票号码为8位阿拉伯数字,按从左至右排列的顺序编制。

一、分类代码编制规则

（一）分类代码前8位编制规则

第1位代表税务局，代码为1。

第2、3、4、5位代表天津市行政区划，代码为1200。

第6、7位代表年份，表示印制年度，取后两位数字，如2004年以04表示。

第8位代表统一的行业代码,代码编制如下：

工业代码为1；

商业代码为2；

加工修理修配业代码为3；

收购业代码为4；

水电业代码为5；

其他代码为6。

（二）市局统一印制的普通发票分类代码9—12位编制规则

1.第9、10位代表行业发票的批次，代码为01—40。

2.属于工业、商业、加工修理修配业、收购业、水电业的行业发票，第11位代表行业发票的联次，按发票实际联次编制,如1代表1联、2代表2联，以此类推；第12位代表行业发票的金额，代码编制如下：

电脑版代码为0；

万元版代码为1；

十万元版代码为2；

百万元版代码为3；

千万元版代码为4；

千元版代码为5；

百元版代码为6；

十元版代码为7；

税控收款机发票代码为8；

无金额限制发票代码为9。

属于其他的行业发票（分类代码中第8位行业代码为6），第11、12位代码编制如下：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发票换票证代码为00；

天津市其它经营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01；

天津市统一发票（中英文对照版）四联代码为02；

天津市统一发票（保税区企业专用）五联代码为03；

天津市农牧渔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04；

天津市粮食销售专用发票五联代码为05；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手工版）代码为06；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电脑版）代码为07；

海洋石油企业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08；

海洋石油企业专用发票（中英文对照版）四联代码为09；

天津市煤炭销售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10；

天津市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11；

发票销货清单（手工版）四联代码为12；

发票销货清单（电脑版）四联代码为13；

天津市销售汽车行业专用发票四联代码为14；

天津市扣税专用发票五联代码为15。

（三）企业冠名发票分类代码9—12位编制规则

1.第9、10位代表批准企业冠名发票的各区（县）级国家税务局，代码编制如下：

天津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1；

天津市河东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2；

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3；

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4；

天津市河北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5；

天津市红桥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6；

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7；

天津市汉沽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8；

天津市大港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49；

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0；

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1；

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2；

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3；

天津市宁河县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4；

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5；

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6；

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7；

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代码为58；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代码为90；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代码为91；

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94；

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97；

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代码为98。

2.企业冠名发票属于工业、商业、加工修理修配业、收购业、水电业的，第11、12位代表企业冠名发票批准印制顺序，第1户企业冠名发票代码为01、第2户企业冠名发票代码为02，以此类推。

企业冠名销货清单、出口发票属于其他，第11、12位代码编制如下：批准印制企业冠名销货清单批次代码为01--09,批准印制企业冠名出口发票批次代码为11--19。

二、发票号码编制规则

（一）市局统一印制的普通发票号码编制。在8位发票号码中，按从小到大的顺序编制。

（二）企业冠名发票号码编制。同一企业印制不同联次、不同规格企业冠名发票，在编制发票号码时，按印制顺序分段编排号码；若同一企业只印制一种企业冠名发票时，按批准印制企业序号，发票号码按由小到大顺序编制。

（三）不同企业的冠名销货清单和出口发票，在发票号码编制上，按印制顺序分段编排号码。若8位发票号码资源用尽，第11、12位再启用02（销货清单）或12（出口发票）批次。即不同企业的冠名销货清单和出口发票分类代码可以相同，而发票号码不同。